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首关综审罚决字〔2026〕7号

当事人：共晶健康产业（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梅雪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7LBB5M0Y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六路188号1号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04月01日，当事人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720250000093589，该票报关单第1项申报商品编号为2932999099，申报商品名称为“叶黄素粉”，申报数量为70千克，申报价格为60900美元（CIF）。经查，商品编号应为3203001990，该商品编号的监管条件为“AB”，检验检疫类别为“R/S”。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当事人未报检。当事人构成对进出口的法定检验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经调查，当事人未取得销售收入。经核定，涉案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51.679198万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0万元。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当事人情况

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营业执照、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认错认罚承诺书和情况说明中认可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的行为，承诺愿意配合海关调查、接受处罚并在完成海关处罚后按照海关要求办理后续海关手续，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12日